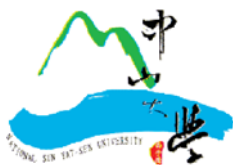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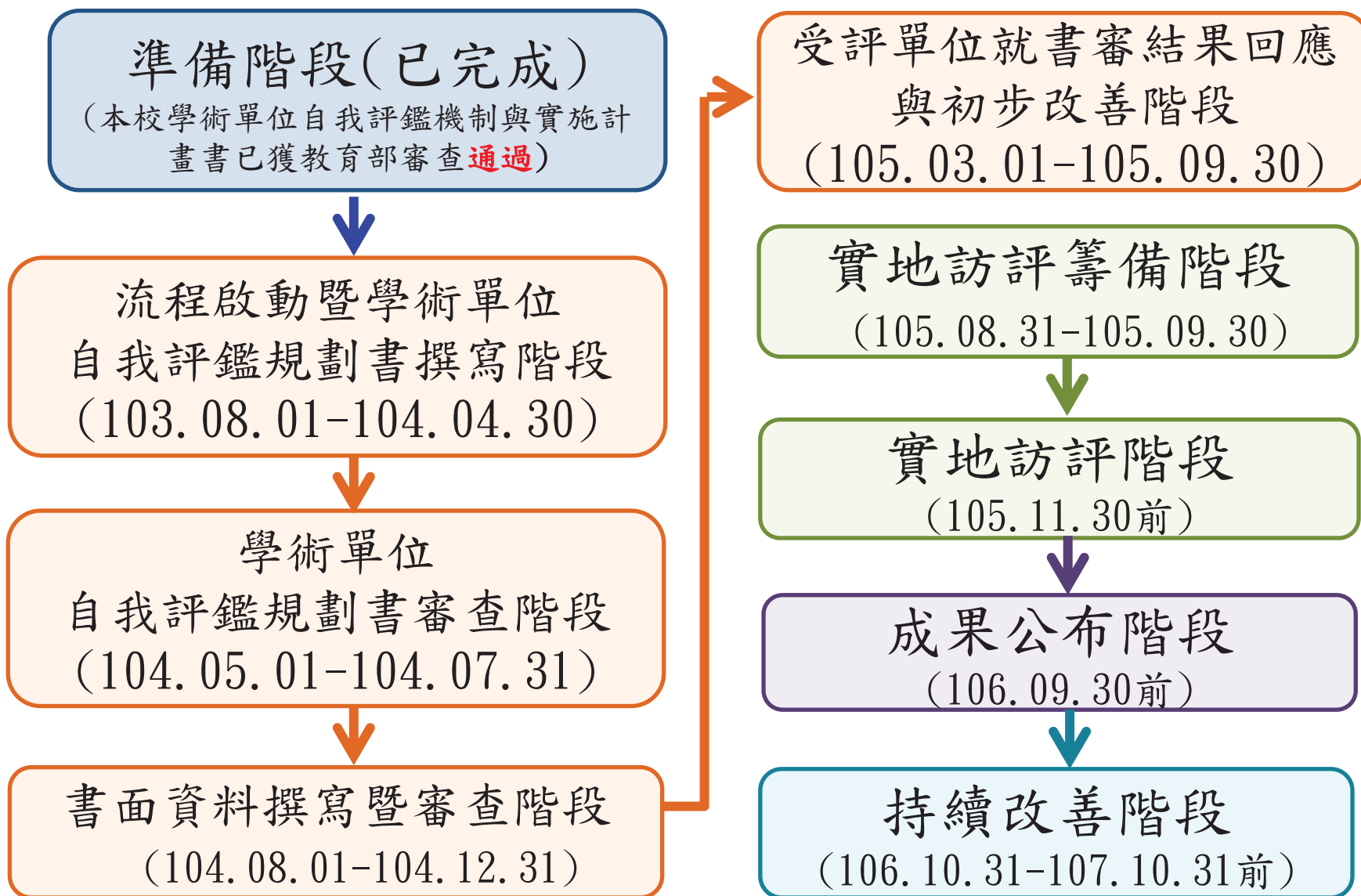
# 國立中山大學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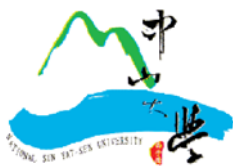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報告人：劉孟奇教務長

2014/11



#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流程總表(104-106年)





#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流程

## 自我評鑑流程啟動階段

教務處補助各辦理評鑑單位成立  
發展諮詢委員會(102年4月)

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02.05.02成立)

各學術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103年9月)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名單送至教務處(103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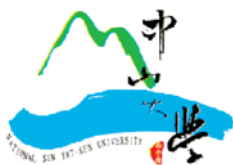
教務處至各院(通識中心)說明本校評鑑機制，討論「**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規劃書撰寫內容(草稿)**」。  
(103年09.23-103.11月前)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資訊網**正式上線使用  
(103年11月前)

各級學術單位依教務處調查，回覆應受自我  
評鑑之班制資料(104.01.31前)

- (一)各辦理評鑑單位**完成自我評鑑規劃書**  
(104.04.30前)
- (二)評鑑規劃書提交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104.07.31前)

- (一)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照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規定，**完成自我評鑑委員提名**。(104.04.30前)
- (二)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後成立。  
(104.07.31前)  
(委員5至7人，校外占5分之4，任期2年，得續聘)



#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流程圖

## 自我評鑑**書面審查**及**初步改善**階段流程

各辦理評鑑單位依自我評鑑規劃書**完成自評報告書面資料**，並將報告書提交自評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104. 08. 01-104. 11月中旬)

自我評鑑委員**完成書面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含改善建議)寄回教務處

(104. 12. 31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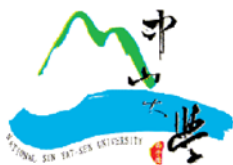
教務處將書面審查結果轉送各辦理評鑑單位

(105. 02. 28前)

各學院於30天內，彙總所屬單位書面審查結果回應與改善計畫相關資料，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105. 03. 31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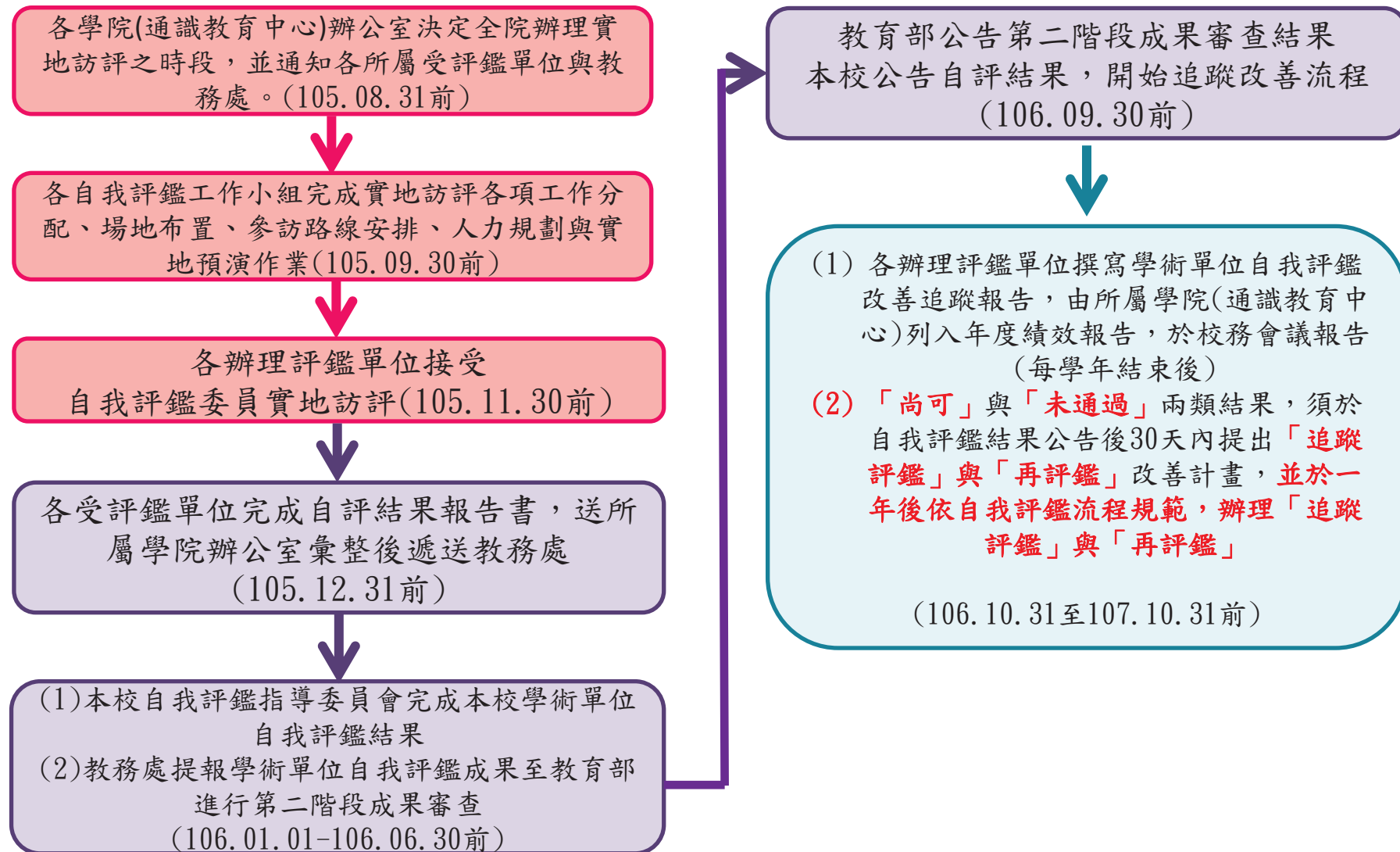
各辦理評鑑單位於六個月內，依書面審查結果回應與改善計畫之內容，進行初步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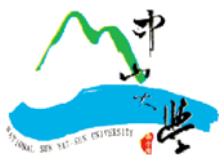
(105. 04. 01-105. 09. 30)



#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流程圖

##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成果公布與持續改善階段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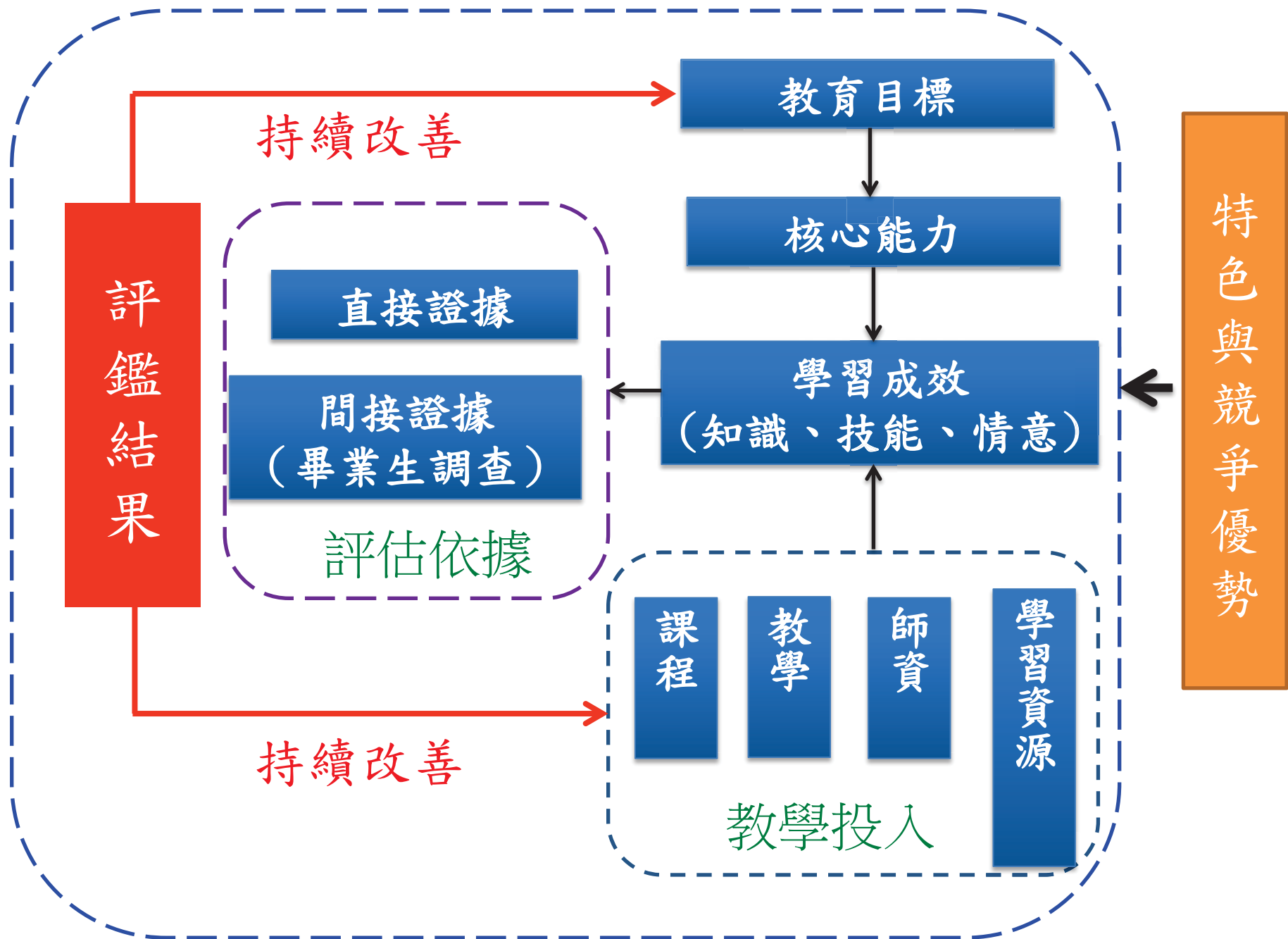
#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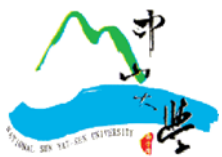
## ● 自我評鑑項目

- 依教育部審查作業原則規範，制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畢業生能力與發展」七個項目。
- 為強化本校辦學特色，經校內會議討論決議，增列「特色與競爭優勢」項目。

## ● 項目規劃重點

- 強調學習成效導向與具體證據展現。
- 將教學品保機制之重點融入評鑑指標中。
- 在系所基本資料之呈現上，突出辦學品質相關之數據如師資質量、近三年師生比、新生報到率、延畢人數與畢業學分規定等數據。





# 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檢核表

## ●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學習成效-評估證據表(節錄模擬填表)

- 以表單方式，具體檢核各項自評項目執行均有助於實現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確保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實施成效。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學習成效	檢測方式	檢核標準	佐證證據	教學、課程、師資與學習資源
培養具備以英語文能力的研究人才	如： 表達與溝通能力	如： 學生通過聽、說、讀、寫四項目之測驗，以證明具備前述四項能力。	如： 紙筆考試或測驗	如： 卓越(A+至A) 優良(A-至B) 尚可(B-至C-) 未達學習成效(D至X)	如： 學生各級成績資料或證據(例如考卷、作業等。	如： 本系師資、課程教學與討論空間補救教學資源、圖書各類軟體等
		如： 通過本校英文檢定測驗	如： 英文檢定測驗	如： 測驗成績達XXX分以上	如： 學生考試成績資料	如： 本系師資、課程線上模擬測驗系統與學生參與英檢獎勵機制



# 學習成效導向之評鑑步驟

- 步驟一：明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學習成效。
- 步驟二：訂定學習成效之評量方式與達成標準。
- 步驟三：師資、課程、教學、學習資源呼應學習成效之需求。
- 步驟四：選擇評估學習成效達成情形之證據，訂定達成標準。
- 步驟五：蒐集證據、分析證據、撰寫報告。
- 步驟六：完成書面評鑑與實地訪評。
- 步驟七：根據評鑑結果訂定與執行改進計畫。

#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規劃與準備

- 撰寫「自我評鑑規劃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需參與撰寫「自我評鑑規劃書」，並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 主要內容：
  -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評鑑專屬資訊網)
  - 評鑑項目與評鑑指標
  - 評鑑工作準備計畫(含評鑑資料蒐集與分析規劃)
  - 評鑑工作預定時程
  - 附件(含上一次評鑑意見與改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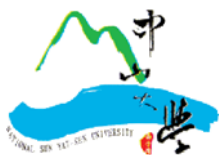
# 自我評鑑規劃書撰寫參考

- 由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撰寫，需符合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辦法與作業細則之規範，並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後施行，為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執行作業依據。
- 包含六個部分：
  - 自我評鑑規劃書基本資料
  -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
  - 評鑑項目與評鑑指標
  - 評鑑工作準備計畫（含評鑑資料蒐集與分析規劃）
  - 評鑑工作預定時程
  - 附件（含上一次評鑑意見與改進情形）

# 基本資料突顯辦學KPI

- 師資質量
- 在校學生人數
- 近三年生師比
- 近三年每年招生人數
- 近三年每年錄取率
- 近三年每年新生報到率
- 近三年每年新生註冊率
- 近三年學生轉入轉出情形
- 近三年每年畢業人數
- 近三年延畢生人數
- 畢業學分規定

建置評鑑專屬資訊網，提供系所資訊單一窗口



# 評鑑指標與證據對應檢核表

## ● 評鑑項目-(建議)評鑑指標-佐證資料表(節錄模擬填表)

- 以表單方式，具體檢核各項評鑑指標均有助於說明評鑑項目執行成果，並均可提供佐證證據加以證實。

評鑑項目	(建議)評鑑指標	提供佐證證據
特色與競爭優勢	如：能根據資源條件、競爭環境、社會需求，具體指出學系(研究所、學院、學位學程)特色與競爭優勢，並讓共同關係人充分知悉。	學術單位研究外在競爭環境所使用之分析工具(例如SWOT或PDCA等分析工具)與分析結果。 學術單位諮詢外部專家學者之會議紀錄。
	如：有明確策略與具體做法，能有效展現特色與發揮競爭優勢。	學術單位制定特色與競爭優勢發展策略相關會議紀錄資料。 學術單位召開發展諮詢委員會，檢視發展特色與競爭優勢策略之紀錄資料。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如：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能反映本系之辦學宗旨、教育理念、特色與競爭優勢。	學術單位教育理念說明資料。
	如：對於核心能力，能提供學生充分與有效之發展建議，使其瞭解被期待達成之標準，並知道如何運用校內外之學習資源與機會進行發展。	學術單位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與單位特色與競爭優勢關聯對應表。
		學術單位核心課程之課程大綱(說明課程培育之核心能力，與其學習成效達成標準)。 學術單位課程地圖(說明各班制課程所培育之核心能力，與未來職涯/升學進路關聯)。

# 建議評鑑指標(1)

- 特色與競爭優勢
  - 指標D：能蒐集與分析具體證據，檢視評估特色與競爭優勢表現情形。
-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指標D：對於核心能力，能提供學生充分與有效之發展建議，使其瞭解被期待達成之標準，並知道如何運用校內外之學習資源與機會進行發展。
  - 指標E：能蒐集與分析具體證據，檢視評估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達成情形。

# 建議評鑑指標(2)

- 學習成效
  - 指標A：各核心能力皆已訂定具體、可觀察、可評量之學習成效，可有效反映與評估核心能力達成情形。
  - 指標B：各學習成效皆訂有可有效評量學生達成情形之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並有評量標準。
  - 指標C：各學習成效所對應之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皆能充分蒐集並加以分析，並提供學生整體達成情形之具體評估。
  - 指標D：學習成效之評估結果，能用以檢視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達成情形、特色與競爭優勢之展現狀況，並能有效回饋至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所需之提升改善。

# 建議評鑑指標(3)

- 課程

- 指標E：建立機制，能有效對課程實施後之學生學習成效進行評估檢討，並能參酌在校與畢業學生回饋意見、社會發展、產業變化與就業需求，調整課程結構與提升課程內容。

- 教學

- 指標C：教學方法能針對如何提升學習成效予以思考設計，並能參酌在校與畢業學生回饋意見、社會發展、產業變化與就業需求進行檢討改善。



# 建議評鑑指標(4)

- 師資
  - 指標C：教師能在專業能力上精進發展，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學習資源
  - 指標B：能持續充實改善學習資源，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畢業生能力與發展
  - 指標B：能善用畢業生調查，評估分析學習成效達成情形。

# 評鑑工作準備計畫之規劃重點

- 確認各核心能力所對應之學習成效，以及學習成效達成情形所需之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
- 檢視並盤點各評鑑項目、各評鑑指標所需之資料與證據。
- 資料與證據如何蒐集與保管，包括時間點與負責人。
- 資料與證據如何進行分析，包括時間點與負責人。
- 如何諮詢外部意見。
- 書面自評與實地訪評之工作規劃與檢核表。
- 評鑑工作之組織與分工。

# 評鑑結果為「卓越」之辦理程序

- ◆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以「優良」、「尚可」、「未通過」三種結果為基礎。
- ◆ 獲評鑑結果「優良」之學術單位，如符合以下條件，得由委員提升結果為「卓越」：
  - 自我評鑑準備充分，執行過程嚴謹完整
  - 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落實執行，成效良好
  - 學生與教師表現為國內同儕單位之領先者
- ◆ 如委員願意給予「卓越」結果，須另行撰寫推薦說明書，並提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複審。
- ◆ 複審須經與會委員過半數投票通過。獲「卓越」結果者，不得超過全校辦理自評單位總數之25%。未通過複審者，改列評等為「優良」。

# 評鑑結果申復制度

- ◆ 評鑑結果為「尚可」及「未通過」之受評鑑單位，得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14天內，提出申復。
- ◆ 提出申復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自我評鑑委員之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
- ◆ 受評鑑單位應填具申復申請書一式8份，由所屬學院彙整遞送教務處，轉請該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審查，並由教務處於30天內，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 ◆ 申復有理由者，原評鑑結果可由「尚可」改列為「優良」，「未通過」改列為「尚可」。

# 「尚可」結果持續改善流程

- ◆ 受評鑑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30天內，依照自評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校級/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 ◆ 受評鑑單位應於1年後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內容僅針對前次評鑑結果所提之問題與缺失進行追蹤管考，評鑑流程仍依學術單位自評程序進行。
- ◆ 追蹤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未通過」，由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追蹤評鑑未通過之受評鑑單位，應於1年後再進行「追蹤評鑑」。

# 「未通過」結果持續改善流程

- ◆ 受評鑑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30天內，依照自評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校級/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 ◆ 受評鑑單位應於改善期間內，每3個月填寫改善進度季檢核表，由管考小組進行審核。
- ◆ 受評鑑單位應於1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流程仍依學術單位自評程序進行。
- ◆ 追蹤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未通過」，由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再評鑑未通過之受評鑑單位，應於1年後再進行「再評鑑」。

# 評鑑結果應用方式

- ◆ 評鑑結果為「卓越」之單位，得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由管考小組提報資源分配及經費補助等獎勵方案，遞送教務處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 ◆ 各受評鑑單位追蹤改善事項全部解除列管後，得由管考小組提報資源分配及經費補助等建議方案，遞送教務處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 ◆ 「再評鑑」未通過單位，得由管考小組提報系所調整及招生員額調減等建議方案，遞送教務處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